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网下申购时间:2008年9月16日(T日,周二),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6(2008年9月5日 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2008年9月8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4(2008年9月9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2008年9月10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申购资格截止日(2008年9月10日下午15:00)
T-2(2008年9月11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2008年9月12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询价价格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
T(2008年9月16日 周二)	网下申购时间:上午9:30-15:00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下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T+1(2008年9月17日 周三)	网上申购资格冻结、验资及配号 网下申购资格冻结
T+2(2008年9月18日 周四)	刊登《网下申购结果公告》、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2008年9月19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 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2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2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进行一次超额认购的配售比例,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同一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数量=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数量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 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本次发行公告所列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托管席位等)以2008年9月10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9月12日(T-1日,周五)和2008年9月16日(T日,周二)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每一个配售对象不得低于10万股,超过10万股的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02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
3、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申购款的缴纳
(1) 申购款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 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 申购款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9月16日(T日,周二),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08年9月16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611000596869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6000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0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68260181500419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9000970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006120254404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02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629401000028
广州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1735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 2008年9月16日(T日,周二),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8年9月17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申购资金退至其备款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效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款项退回。
2008年9月17日(T+1日,周三),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并配售对象实际应得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余额与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08年9月18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款账户。
(2) 2008年9月18日(T+2日,周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报价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承销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股票进行配售,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下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 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示: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

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深圳南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8年9月17日(T+1日,周三)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7)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流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9月16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将本次网上发行的4,080万股“华昌化工”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0.01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实际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申购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① 如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② 如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6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的确定
(1)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 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4,08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2、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华昌化工”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9月16日(T日,周二)前(含申购日)办理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 存在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华昌化工”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9月16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资金。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① 投资者当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时间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资格确认
2008年9月17日(T+1日,周三),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认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到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担保2008年9月18日(T+2日)周四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8年9月17日(T+1日,周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验资专用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依据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按照申购时间顺序连续摇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摇号。
2008年9月18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号码。

(2) 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9月18日(T+2日,周四)在指定报刊上公布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8年9月18日(T+2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8年9月19日(T+3日,周五)在指定报刊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通过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 2008年9月17日(T+1日,周三)至2008年9月18日(T+2日,周四)(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 2008年9月18日(T+2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发行认购结果发送至证券交易所。
(3) 2008年9月19日(T+3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次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连续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8年9月10日(T-3日,星期三)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发行人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牵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1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1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发行公告》刊登于2008年9月12日(T-1日,星期五)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登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时间:2008年9月12日(T-1日,星期五)和2008年9月16日(T日,周二)每日9:30-15:00;网上发行时间:2008年9月16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1、初步询价的进展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9月8日至2008年9月10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至2008年9月10日(T-3,星期三)下午15:00,华泰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25家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37家证券公司(含华泰证券)和多家询价对象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发行公告》刊登于2008年9月12日(T-1日,星期五)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登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华泰证券根据发行人根据询价对象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经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1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为1,02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4,080万股,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1元/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不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

(一) 发行人
名称: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德根
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保税区扬子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1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地址:0512-58727158
传真电话:0512-58727155
联系人:曹波云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联系人:韩笑、李健、陈娟、周洁、王陆、纪平、虞敏、王凯
电话:(025-94457196,025-94457161)
传真:(025-94457021)
网址: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1	益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元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7	中国北方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东广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中国北方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2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上海国信信托有限公司
27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天津信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	银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5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8	兴证全球人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8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
4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了有效报价,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2003年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由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003年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8年9月19日开始办理这些客户的兑付工作。

其中:
(1)个人投资者需持二级托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到原申购网点领取本年度利息,由他人代办的,委托人必须同时持有自己和委托人的身份证;
(2)机构投资者需持指定经办人身份证和二级托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应提供原件供查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公章)、税务机关证明原件(上海地区机构投资者须提供提供税务机关证明,其他地区机构投资者应参照当地税务机关相关规定或至少提供税务登记证[地址]复印件)等有效证明到原申购网点办理领取本年度利息的银行转帐手续;

(3) 遗失二级托管凭证并已到期原申购网点办理有关挂失手续的投资者,应原申购网点的有关规定办理兑付手续,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领取;

(4)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申购网点领取利息;

(5) 如投资者原申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发行章程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应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

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七、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北陆路1958号
法定代表人:程志涛
联系人:尹翥
联系电话:021-62050522
邮编:200063

2、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联系人:詹秀芳、金玲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邮政编码:200031

3、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纯
联系人:李杨
联系电话:010-89087972
邮政编码:100032

八、其他事项
若债券持有人有划付路径变更,请将新的划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划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兑付利息。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客户服务代理协议》,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160613)、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160610)及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160611)的销售业务。
自2008年9月12日起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7个城市(地区)的1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广东江门地区、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长沙、合肥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0750-3160388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

基金销售和客户服务代理协议》,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160613)、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160612)、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普天债券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60603)、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级和B级、A级基金代码160606、B级基金代码160609)、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160607)及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160610)的销售业务。
自2008年9月12日起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城市的所属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北京、呼和浩特、通辽、乌兰浩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有关情况:
1、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010-89086830
公司网站:www.rxdz.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万科企业股份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依据相关公告文件依法参与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1006)的网下申购。此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副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